

巴比伦泥板书、《旧约·创世记》 和《古兰经》中创世神话之比较

——兼论闪族宗教观的演变

孙承熙

产生于两河流域中下游美索不达米亚东南部的巴比伦文化、西亚地中海沿岸巴勒斯坦的希伯来文化和阿拉伯半岛的伊斯兰文化同源于闪族(闪米特族)文化体系。保留在巴比伦泥板书、《旧约·创世记》和《古兰经》中的创世神话是古代西亚乃至世界最古老的神话作品之一,它们对世界文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本文将通过闪族创世神话的比较分析,说明它们彼此间既有接续又有差异。其“接续”,表明了它们源于闪族宗教文化体系——一脉相承;其“差异”,则说明了多神教向一神教转化过程中所反映的信仰观念的变化。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本文所说的“巴比伦泥板书”,只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因行文中间或也涉及了晚于巴比伦泥板的“亚述泥板”和早于它的“苏美尔泥板”的内容。下面,我们就从巴比伦泥板书中的创世神话开始,然后与《旧约·创世记》和《古兰经》中的有关神话传说作些比较分析。

一、巴比伦泥板书中的创世神话

泥板书中保存下来的创世神话题材广

泛,内容丰富。为了扼要地说明问题和便于与下文进行比较,我们在下面举出五则神话的主要内容来^①。

第一则神话,名为《埃努玛·埃立什》(又名《七块创世泥板》)。它是巴比伦创世神话中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也是世界最古老的创世神话中的一个名篇。这则神话约于公元前十五至前十四世纪即古巴比伦王国第三王朝(公元前1530—前1157)时期编纂定型,用诗体刻写在7块泥板上。全诗约1000行诗句。篇名“埃努玛·埃立什”取自全诗第一联诗歌首句的第一、二个词。第一联两句诗歌的汉译为:“当上无‘天’之名,当下无‘地’之称”。这里的“当上”即是“埃努玛·埃立什”。

这则神话的主要内容如下:太古之初,上无天,下无地,混沌一片,只有原水——娣娅曼杜咸水和阿卜苏甜水。它俩分属阴阳两性,是原始的神祖。当娣娅曼杜和阿卜苏汇合一体时,生下了头生的两个神——鲁赫摩和莱哈姆。尔后,这两位神又生下了恩夏尔和基沙尔神。嗣后,恩夏尔和基沙尔又生下了伟大的阿努神。阿努神之后是崇高的埃亚神。埃亚神聪颖而英武,所向披

摩,成为众神之首。从此,天神们繁衍增殖,数目剧增。他们聚在一起吵吵闹闹,常常不听阿卜苏神祖的管教,而且还不时地侵犯他的安宁。阿卜苏不堪忍受这种屈辱,就邀请了他的心腹大臣穆摩同去娣娅曼杜处共商对策。阿卜苏对娣娅曼杜说:“众神喧闹无常,使我日夜不得安宁,还不如把他们统统消灭算了。”娣娅曼杜却不以为然,对他说:“为什么要把我们创造的神众除灭掉呢?他们即使有错,我们也得耐心忍受,好生对待他们才是。”可阿卜苏不愿就此罢休。他在大臣穆摩的协助下,决心要对新生的神众发动一场进攻。当神众们获悉神祖阿卜苏心怀叵测,要动手消灭他们时,个个惊恐不安,慌作一团,不知如何是好。在此紧要关头,足智多谋的埃亚神挺身而出,决心与阿卜苏一争高低,誓不两立。埃亚神灵机一动,施了魔法在地上画了一个魔圈,把众神圈在里面,以此防卫阿卜苏的攻击。尔后,他向阿卜苏念了一通咒语,阿卜苏顷刻便昏昏欲睡不省人事。埃亚神乘机摘下了戴在阿卜苏头上的神冠并一刀砍死了他。埃亚神战胜阿卜苏神祖后就为自己建造了巍峨的神殿。他和妻子住在神殿,不久生下了他俩的儿子——马尔杜亥。马尔杜亥得天独厚,在众女神的乳汁哺育下长大。他机敏勇敢,魁梧高大,力大无穷,锐不可挡。他长有四只硕大无比的千里眼,四只长垂过肩的顺风耳和一个喷射火焰的血盆大口。他周身覆盖神光灵气,闪烁袭人。不久,马尔杜亥就取得了神界的显赫地位。

娣娅曼杜因阿卜苏被杀而忿忿不平。她在以凯岸为首的一批老一代天神的怂恿下决心为阿卜苏报仇雪恨。于是她委任凯库为复仇大军的统帅,整装出发。新生的天神们得知娣娅曼杜即将前来复仇时,吓得胆战心惊,魂不附体,就连亲手杀死阿卜苏的埃亚神也忧心忡忡。正当大家面面相觑

不知所措时,有一位天神突然想起了最年轻、最强悍的马尔杜亥。天神们听到马尔杜亥的名字时个个点头称是,一致拥戴他为领袖,领导大家抵制娣娅曼杜的进攻,渡过难关。马尔杜亥没有推诿,一口应允了大家的请求,同意出战娣娅曼杜;但他同时又提出他今后必须享有统治神界的最高权力。天神们通过协商议决,一致同意了马尔杜亥的要求。为了显示马尔杜亥凌驾于众神之上的权威,天神们为他建造了一座高坛,请他登坛领受决定生杀予夺的最高神权。从此,马尔杜亥就成了神界无可争辩的最伟大、最强大的天神。

为了迎战娣娅曼杜,马尔杜亥精心设计制造了强弓利箭。尔后,他穿戴铠甲,身背弓箭,手操神棒和神网,在熠熠的神光笼罩下,驾御暴风电光,风驰电掣般地踏上了征程。以凯库为首的复仇军不堪一击。他们被马尔杜亥的神气和灵光所威慑,顷刻土崩瓦解,抱头鼠窜。只有娣娅曼杜仍圆睁怒目,毫不示弱。她冲着马尔杜亥破口大骂,并步步紧逼向他靠近,准备交手开仗。马尔杜亥见此情景,迅速撤出了手中的神网,一下子把娣娅曼杜罩入网中,缠住了她的手脚;娣娅曼杜张嘴撕咬,马尔杜亥又施魔法掀起阵阵怪风,灌进她张开的嘴中,使她的嘴巴不能上下闭合。怪风长驱直入,把娣娅曼杜的身子吹得鼓鼓囊囊而瘫痪在地无法动弹。马尔杜亥眼明手快,拉弓搭箭朝她张开的嘴巴射去,箭矢应声入,直钻心窝,就此结果了娣娅曼杜的性命。马尔杜亥趾高气扬,不可一世;他站立在娣娅曼杜的尸体上,举起神棒砸烂了她的头颅,随后又用利剑割断了她的血管并腰斩了她的尸体。他用她的上半身构筑了天,用她的下半身构筑了地,同时还安置了天上的日月星辰。马尔杜亥做完了这一切事情后,又想创造出一种叫“人”的生物,为天神服务。马尔

杜亥的这个想法得到了父神埃亚的赞赏,并告诉他只要牺牲一个神,用他的鲜血做原料来造人是最合适的。天神们一致认为,牺牲一贯与众神为敌并蛊惑娣娅曼杜复仇的凯库神来造人是天经地义的事。于是马尔杜亥一剑砍死了凯库,用他的鲜血造出了人类。马尔杜亥规定人的职责就是侍奉天神,确保天神久享安乐,永无劳累。

第二则神话,是公元前约 2000 年代,在巴比伦产生的一则关于生育的符咒。其中记载了造人的简单过程:创造神玛弥受大神埃亚和其他天神的委托创造人类。玛弥决定用泥土造出人样,然后再混入鲜血使人获得生命。于是埃亚神处死了一个天神,用他的鲜血混入泥土造人。

第三则神话,产生于公元前约七世纪的亚述帝国时期。这则神话也提到了创造神如何用泥土造人的经过:创造神玛弥造人时,拿来了 14 块泥巴,7 块放在右侧,另外 7 块放在左侧,中间则用一块土坯把两部分泥巴分开,然后分别造出了有生命的男人和女人。

第四则神话,产生于公元前约八世纪的亚述城,用巴比伦语写成。神话中讲到了神造人的动机:当地地分开,各得其所,各司其职后;当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分划就范,各行其事后;当江河沟溪分流若定,各就各位后,天神们认为,天地已安置就绪,下面应做的事就是造出沟通天地间的人类。天神们规定人的职守就是终生为神服务,因此他们要在江河劳作,要在田地耕耘播种,要建造神庙,要举行祭祀典礼,要繁殖牛羊牲口、鱼、鸟等等……。

第五则神话,就是著名的《洪水泥板》。《洪水泥板》是长篇叙事诗《吉尔伽美什》的第十一块泥板。《吉尔伽美什》的故事雏形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代末或前 2000 年代初以口头形式流传民间。随后首先出现于

苏美尔泥板中,至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出现了用古巴比伦语刻写的《吉尔伽美什》泥板书,全诗才基本定型。《洪水泥板》所叙述的故事,是说神创世造人后不久就懊悔不已,于是发动了一场大洪水企图消灭人类。由于神采取的这个行动与创世过程紧密相连,因此被视作创世神话的有机组成部分。《洪水泥板》说,吉尔伽美什为寻求永生,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他的先祖——永生的乌塔·那底希丁(下简称“乌塔”),就向他请教获得永生的经历。乌塔就讲了下面这么一个故事:坐落在幼发拉底河河畔的舍尔巴克城是诸神聚首的场所。一天,世界的神圣主宰恩利勒大神与其他天神在那里相会。天神们议论纷纷对人类极为不满,突然心血来潮要发动一场特大的洪水来消灭天底下的人类和其他活物。在诸神中只有水神埃亚不愿就此把天下所有的生灵活物统统消灭,于是他独自把诸神的这个预谋偷偷地泄露给了河畔芦苇小屋的主人——乌塔。埃亚神告诉他若要逃命,就赶紧毁屋造船,造一只长宽相等、船舱密封、滴水不漏的方舟,在大洪水来临前,带上家人和天底下所有生灵活物的物种上船逃命。乌塔按照水神的吩咐造了一只大方舟:长、宽、高均为 120 肘尺(60 米),每一面的面积均为 1 伊库(巴比伦面积单位,合 3600 平方米)。在方舟的内部,又用隔板建了 6 层(连同底板共 7 层),每层又隔成 9 格。在暴风雨来临前夕,乌塔偕同家人、亲戚携带了大地上各类活物的物种进入了方舟并关闭了舱门。暴风雨终于来临了。须臾之间,天翻地倾,天水相连,天地混沌一片。在这恶水狂澜、暴风骤雨、暗无天日的 6 昼 7 夜间,连天神们也被这酷烈的景象吓得魂飞魄散,惊恐万状。世界被毁灭了。直到第七天,洪水才渐渐平息。乌塔和家人及携带的活物在方舟中终于躲过了洪水的洗劫而幸免

于难。方舟在纳绥尔山顶搁浅。乌塔不知外界的情况,不敢擅离方舟,在舱中又耽了整整6天。第七天,他拿出一只鸽子放飞,鸽子飞去又飞返,因它找不到栖身的干地;不久,他又拿出一只燕子放飞,燕子飞去又飞归,因它无处停歇;不久,他又拿出一只乌鸦放飞,乌鸦发现大地显现,就在大地觅食、游憩,没有再返回方舟。乌塔见放出的乌鸦没有飞返,知道洪水已退,就把舱中带去的动物哄出舱外,任它们远走高飞,自寻生路。乌塔和家人也尽数走出方舟并拿出了食品在山顶祭祀诸神。天神们嗅到了供品的芳香,纷纷下到纳绥尔山顶。大神恩利勒看见乌塔在山顶,感到既诧异又恼火。他经过一番盘问和听了埃亚和的辩解后,才平息了心中的怒火,并当着众神的面特许乌塔及其妻子即时由凡界擢升到神界。从此乌塔享有了天神的特权——永生不灭。乌塔讲完自己的故事后告诉吉尔伽美什,现在时过境迁,已不可能有第二个人像他一样再取得神的特许而享受永生的殊荣。乌塔的妻子看到吉尔伽美什神情沮丧,对他深表同情,就请求丈夫给他再指出一条寻求永生的道路。于是乌塔就告诉吉尔伽美什如何潜入深海去寻觅一种能使人恢复青春的仙草。吉尔伽美什历经艰险,终于在海底找到了那种仙草。吉尔伽美什欣喜万分,拿了仙草踏上了归途。途中经过一泓清泉,蓬头污面、满身尘埃的吉尔伽美什高兴异常,赶紧放下手中的仙草,迫不及待地脱下衣服,纵身跳进泉水洗澡。就在此时,躲在草丛中的一条蛇嗅到了仙草的芳香,嗖嗖地游至仙草旁,一口把仙草吞进了肚里。蛇吞下仙草后,顷刻间就蜕下了自己的老皮而显现出一身鲜嫩的新皮,在阳光下闪烁着美丽的光彩。之后,蛇每年都要进行一次蜕壳,永葆自己的青春。吉尔伽美什功败垂成,前功尽弃,踏着沉重的步伐回到了家

乡。

从上述巴比伦泥板书中有关创世神话的简略介绍,我们可以看出,巴比伦的创世神话比较成熟。它在神灵降生、开天辟地和创造人类等有关创世神话的几个重要方面都作出了自己的回答,而且富有自己的特色。

它的第一个特色,是把旷古无始的阴阳两水——娣娅曼杜和阿卜苏奉为神祖。这种观念显然是原始拜物教遗韵的升华,因为巴比伦尼亚地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之间的两河流域,正是有了这两条波澜壮阔、奔流不息的大河才缔造、哺乳、养育了巴比伦尼亚,使之成为两河流域得天独厚、万物兴旺的富庶之地,因此古代巴比伦人视水如命、把水奉若神祖是完全可被理解的合情合理的事情。

它的第二个特色,是反映了巴比伦原始宗教由多神论向主神论的发展演变过程。这一过程的完成,则建立在如下的认识论基础上: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的最强大的天神出现,如最初的阿努神,稍后的埃亚神和最后的马尔杜亥神;而且是后来者居上,最终确立了马尔杜亥神位居巴比伦主神的崇高地位。神话创作不可能脱离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马尔杜亥主神地位的确立,也必然与巴比伦社会的客观现实有密切的联系。我们知道,巴比伦王国第一王朝(约公元前1894—约前1595)的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公元前1792—前1750)在实现了巴比伦尼亚的统一后,建立了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奴隶制专政,并制定了迄今所知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奴隶社会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正是在这部权威法典的《前言》中,明白无疑地确立了马尔杜亥为巴比伦主神即庇护神的地位。《前言》中说:“大神阿努和恩利勒命埃亚神之长子马尔杜亥接管恩利勒统治人类的权力

并使之卓著于众神之中。他俩(指大神阿努和恩利勒)以一个庄严之名——巴比伦称呼该地,使之成为四方之贵地。他俩在巴比伦为他(指马尔杜亥)建立了坚如磐石、恒如天地之万世基业。”^②《前言》的结尾又说:“马尔杜亥命我(指汉谟拉比)以公道正义统辖人民,治理国家。为了造福于黎民百姓,为使公正遍及全地,我制定了这部法典,于今我颂法如次:……”^③同时我们发现,在法典中,汉谟拉比与马尔杜亥之间的称谓也发生了变化,他自己称呼时,使用了“吾主”;若其他人称呼时,则使用了“他的主”。如上所述,若把马尔杜亥确立巴比伦主神地位从公元前十八世纪汉谟拉比时代作为上限,那么至少维系了1200多年一直延伸至新巴比伦王国时期的尼布甲尼撒二世(公元前605——前562)时代。这是根据近代考古学家对尼布甲尼撒二世新建的巴比伦城遗址进行长期考古发掘并获得了城中马尔杜亥神庙遗址的第一手材料后所作出的结论。^④而且考古发掘与公元前五世纪出生于小亚细亚的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公元前484——前430)撰写的《历史》一书中所记载的马尔杜亥神庙的位置基本相符^⑤。《历史》中说:“在同一巴比伦的神殿下方,还有另外一座圣堂;在这座圣堂里,安设着宙斯的一座巨大的黄金神像。神像的前面有一张黄金大桌子,它的宝座和宝座下的足凳也是黄金的。听迦勒底人说,全部黄金的重量是800塔兰特^⑥,神殿之外有两座祭坛,其中一个为黄金的,只有年幼的牺牲方能够在这个祭坛上奉献。另一个则是普通的较大的祭坛,成年的牺牲就在这个祭坛上奉献。迦勒底人还在这个大祭坛上每年奉献100塔兰特的乳春,用来为这位神举行祝祭。……”^⑦希罗多德在上述行文中说的“安设着宙斯的一座巨大的黄金神像”,显然是一种借喻的写法。“宙

斯”是希腊神话中的最高天神,他不可能在公元前五世纪出现在巴比伦的神庙中;即使退一步说,公元前四世纪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东侵时曾占领了巴比伦,他本人也于公元前323年病歿于巴比伦城,但这些事件都是在希罗多德时代之后一百多年才发生的,两者的时间相差甚远,因此不可能想象宙斯神像在亚历山大东侵前已树立在巴比伦的神庙中了。

它的第三个特色,是把人说成是用神的鲜血或泥土造成的。由于人的身上含有神的血,又是直接为神服务的,因此人与神的关系就不是那么遥远或高不可攀了。在巴比伦另一则造人的神话中,非常明确地指出:“人就是天地间的纽带”。而且由于神的数目多,就必然会与人发生多种多样的交往,有些神还经常跑到人间来在人的城市中聚会;有的还把神的秘密泄露给人等等。这种人与神频繁交往的现象,显然是多神教阶段的一个特征。

二、《创世记》中的神话传说 与巴比伦创世神话的比较

《旧约·创世记》的神话传说,由于基督教的传播和许多著名作家在创作中的大量引用或借题发挥而在世界各地广泛流传,因此大家对它的内容已非常熟悉,本文已无必要再作详尽的介绍。这里只需举出一些可资比较的例子,以说明希伯来创世神话与巴比伦创世神话之间的接续和发展的关系;这种演变关系可以说明闪族宗教由多神论阶段转化为民族一神论的阶段。下面,我们就举出一些例子供大家参考。

1.《创世记》第一章开首说:“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1:1—2)”。^⑧这里提到的“混沌”、“水面”等描述,与巴比伦《七块

创世泥板》中提到的：“太古之初，上无天，下无地，混沌一面，只有原水娣娅曼杜咸水和阿卜苏甜水”的描述颇为相似；而且《创世记》中提到的“渊面”一词，希伯来语叫做“tehom”，许多学者认为，这个词很可能就是由巴比伦神话中提到的“咸水”即“娣娅曼杜”(Tiamat)演变来的^⑥。

2. “上帝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成上下。’上帝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上帝称空气为天。”(1:6--8)这就是说，上帝造“天”是通过把诸水分成上下来完成的。这和巴比伦神话中的马尔杜亥通过把娣娅曼杜——原水腰斩为二，用她的上半身造天，用她的下半身筑地的意境颇有相似之处。

3. “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2:7)巴比伦神话中提到的造人方法基本上是两种：要么用神的血，要么用土；个别神话中也曾提到同时用血和土造人的方法。

4.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1:26)上帝所规定的人的上述职责，和巴比伦神话(上述第四则神话)所说的：“天神规定人类的职责就是终身为神服务，因此他们要在江河劳动，要在田地耕耘播种，要建造神庙，要举行祭祀典礼，要繁殖牛羊牲口、鱼、鸟等等”颇多雷同。

5. “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唯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上帝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3:2-5)。这个夏娃因蛇的引诱偷吃了禁果，最后她和亚当

双双被上帝逐出了伊甸园。从这则故事中可以知道，要不是蛇的挑拨，从中作梗，使人犯了错误，人本来生活在伊甸园是可免于一死的。亚当和夏娃与蛇的关系，使我们很自然地联想到《洪水泥板》中的吉尔伽美什。他最后在深海中觅得了一支可使人恢复青春的仙草，可是在归途中却被躲在草丛中的一条蛇偷吃了。吉尔伽美什功败垂成，企求永生的希望完全落空。上述两个故事的情节虽然相差甚远，但却收到了异曲同工之妙，都是说，由于蛇的作梗，才使人难免于死。这两者似也不能排除有某种联系。

6. 《创世记》第六至第八章讲的故事，就是脍炙人口的关于“挪亚方舟”的洪水传说。传说中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就后悔在地上造了人；因此决定要发动一场大洪水，将所造的人、走兽、昆虫和飞鸟都从地上除灭。但挪亚是个义人，在耶和华跟前蒙恩。于是耶和华就让挪亚造一只方舟，带上天底下的血肉活物躲避洪水。洪水终于来临了，共下了40昼夜的大雨。洪水在地上泛滥了150天，地上的生物，除挪亚和家人及其带去的动物在方舟中幸免于难外，均告灭绝。挪亚和家人走出方舟，在山顶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拿出各类洁净的食物在坛上行燔祭。把《创世记》中的这个洪水传说与巴比伦《洪水泥板》作一比较，就可发现，除了发动洪水的神和方舟主人的名字各异，以及某些细节有差别外，两者的情节和结构基本相同。如果我们说《创世记》的挪亚方舟传说是《洪水泥板》的改写本，也决无牵强附会之嫌^⑦。

《旧约·创世记》中的创世神话吸取了巴比伦泥板书中的某些内容。这是顺理成章不足为奇的事。由于历史和地理原因，古代希伯来人(即后来的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和巴比伦人一直有很密切的联系。希伯来

人属于闪族的一支。他们的原始部落最初游牧于两河流域的幼发拉底河畔。大致在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他们由两河流域向西迁移,到达古代的迦南,也就是后来叫做巴勒斯坦的地区。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在两河流域早已建立的古巴比伦王国已具有高度发达的文化。楔形文字和泥板书已发展得相当完备,可以记载各种复杂的语言现象。如上文提到的汉谟拉比法典早在公元前十八世纪就完成了;著名的《七块创世泥板》和《洪水泥板》等也相继完成。至于这些神话传说在民间流传的年代,显然更要早于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可以推想,当希伯来人在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由两河流域向西迁徙时,关于巴比伦的创世神话以及巴比伦主神马尔杜亥的故事,给他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希伯来人到达迦南后,于公元前十世纪建立了以色列—犹太王国。但不久王国分裂并屡遭来自两河流域的异族入侵。其中大的入侵有三次:公元前 722 年,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攻陷以色列王国首都撒马利亚,掳走以色列王和臣民 2.7 万余人去两河流域;公元前 597 年,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攻陷耶路撒冷,掳走几千名犹太人至巴比伦;公元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二世再次攻克耶路撒冷,全城夷为废墟,大批犹太贵族、军人、工匠和贫民百姓被掳至巴比伦。这就是世界古代史上以“巴比伦之囚”命名的历史事件。犹太人和巴比伦人之间的长期战争和犹太人被多次从巴勒斯坦掳至巴比伦,这在客观上给犹太人提供了进一步吸取两河流域文明的机会。自“巴比伦之囚”之后的将近 500 年里,犹太教祭司终于确立并完成了犹太民族一神教——犹太教的教义、教规和经典即《旧约圣经》。《创世记》则是《旧约圣经》中汇集编纂最早的作品,大约在公元前五世纪就被确定为

《圣经》的内容了。

尽管《创世记》与巴比伦创世神话有这样或那样的内在联系,但两者之间却存在一个本质的差别。那就是,巴比伦的创世神话是多神论观点的产物,而《创世记》中的神话则是一神论观点的产物。《创世记》中只有一个神,就是犹太民族崇拜的耶和华神。现在的问题是,目前除《创世记》外没有发现犹太民族比它更早的,譬如多神信仰时代留下来的创世神话。这不禁使人怀疑:犹太人是否不同于其他闪族人,他们没有经历一个多神教的信仰时代?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在《旧约圣经》中就能找到例子说明犹太民族同样经历了多神信仰的偶像崇拜时代。如《创世记》中说:“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6:1-4)既然有“神的儿子们”,那肯定是个多神的时代。又如《创世记》中记述了雅各从他岳父拉班家出走时,他妻子拉结与他同往并偷走了她父亲家中神像的故事(31:17-21);《出埃及记》第三十二章和《列王纪(上)》第十二章都记载了以色列人铸造金牛犊顶礼膜拜的故事等,都证明其一神论不是一下子就产生的。

由此,可以设想:耶和华可能很早就被犹太人尊奉为主神即保护神,就象巴比伦人尊奉马尔杜亥为主神一样;但是犹太人的高明之处是接着迈出了关键的第二步,他们摒弃了其他所有的神灵,而把耶和华推举到独一无二的地位,从而为世界性一神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同时,通过上文泥板书和《创世记》中创世神话的比较,我们还可作出另一个判断,就是《创世记》中的创世神话决不是西

亚最原始最古老的创世神话,而是犹太教祭司在吸取了闪族(包括犹太人在内)多神教时代所产生的创世神话的素材,经过筛选、增补,重新编纂而成的作品。1872年,《洪水泥板》的发现更有力地支持了这个观点。1877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引用了《洪水泥板》的例子并说:“而圣经上全部有关创世和洪水的故事,都被证实是犹太人同巴比伦人、迦勒底人和亚述人所共有的一段古代异教的宗教传说。”^①恩格斯在这里非常生动地揭示出:《创世记》是接续并发展了古代闪族宗教神话的衍生作品。

三、《古兰经》中的创世神话与 《创世记》和泥板书中的 创世神话的比较

《古兰经》的创世神话,内容和描述都比较简单,往往只有提纲挈领式的交待,而不象泥板书或《创世记》中的创世神话叙述细腻,具体而又生动。其原因在于,《古兰经》中的创世神话,除个别内容稍加变更外,基本上接受和继承了《创世记》中创世神话的模式。下面,我们举几个例子分述一下:

1. 安拉(即真主)创造天地。

“不信道者难道不知道吗?天地原是闭塞的,而我开天辟地,我用水创造一切生物。难道他们不信吗?”(21:30)^②上述引文中的“天地原是闭塞的”,更确切地,亦可译成“天地原是连成一片的”;“而我开天辟地”,可译成“而我把它俩分开”。显而易见,《古兰经》中这一创造天地的说法与泥板书和《创世记》中的说法是一脉相承的。

2. 安拉造人。

“他创造了你们,先用泥土,继用精液,

继用血块,然后使你们出生为婴儿……”(40:67)

“我确已用泥土的精华创造了人,然后,我使他变成精液,……然后,我把精液造成血块,然后,我把血块造成肉团,……。”(23:12-14)

“他曾用地块创造人。”(96:2)

《古兰经》中有多处谈到安拉造人的过程,至于在谈到安拉创造人类始祖阿丹(即亚当)时,则简单地说:“用泥造他。”(7:12)在《古兰经》中,安拉造人的材料不外乎三种:泥土、血块和精液。“泥土”和“血块”这两种材料,我们在泥板书和《创世记》中都能找到相应的出处,从中不难窥见《古兰经》与它们之间的接续和发展关系。

3. 关于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的故事:

“我说:‘阿丹啊!你和你的妻子同住乐园吧!你们俩可以任意吃园里所有丰富的食物,你们俩不要临近这棵树,否则,就要变成不义的人。’然后,恶魔使他们俩为那棵树而犯罪,遂将他们俩人从所居的乐园中诱出。我说:‘你们互相仇视下去吧。大地上有你们暂时的住处和享受。’”(2:35-36)

“阿丹啊!你和你的妻子同住乐园吧,你们可以随意吃园里的食物。但不要临近这棵树,否则,就要变成不义者。”但恶魔教唆他俩……。他说:‘你俩的主禁止你们俩吃这棵树的果实,只为不致你俩变成天神,或永生不灭。’……他用欺骗的手段使他俩堕落。当他俩尝了那棵树的果实的时候,他俩的阴部便对自己现露出来了,他俩只好用园里的树叶遮盖自己的阴部。他俩的主喊叫他俩说:‘难道我没有禁止你俩吃那棵树的果实吗?难道我没有对你俩说过,恶魔确是你俩的明敌吗?’”(7:19-21)

《古兰经》中写的阿丹的故事,显然来源于《创世记》中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偷吃

禁果的故事,但略有改编。如引诱他俩去偷吃禁果的不再是蛇而是恶魔;也没有突出夏娃是首先被引诱去偷吃禁果的第一人,甚至在上述引文中根本没有出现夏娃的名字。

4. 关于洪水传说即挪亚(中文版《古兰经》译称“努哈”)方舟的故事。

这个故事在《古兰经》中多处出现。比较详尽的记载保留在第十一章中:

“努哈奉到启示说:‘你的宗族中除已归信者外,绝不会再有人归信你,故你不要为他们的行为而悲伤。你应当在我的监视下,依我的启示而造船。你不要为不义的人们而祈祷我,他们必定要被淹死。’……等到我的命令来临而洪水从地面涌出的时候,我说:‘你把每种动物各拿一对放在船里,并使你的家属——除已被判决者外——和信道的人们一起上船去。’……那只船载着他们航行于山岳般的波涛之间。努哈喊叫他的儿子——那时他远在船外——说:‘我的孩子啊!你来和我们一道乘船吧!你不要同不信道的人们在一起。’他的儿子说:‘我要到一座山上去躲避洪水。’……波涛隔开了他们俩,他就被淹死了。有人说:‘地啊!汲干你上面的水吧!云啊!散开吧!’于是洪水退去了,事情就被判决了。船停泊在朱迭山上。有人说:‘不义的人们已遭毁灭了。’努哈祈祷他的主说:‘我的主啊!我的儿子是我的亲人,你的诺言是真实的,你是最公正的判决者。’”(11:36—45)

《古兰经》中关于努哈的洪水传说,虽然简单,但取材于《创世记》中挪亚方舟的故事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古兰经》根据传教的需要,也作了一些较为重要的修改,譬如把努哈的儿子说成因不信奉安拉而游离于方舟之外并被洪水淹没的情节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伊斯兰教是彻底的一神教。包含在《古

兰经》中的创世神话的施事都出自唯一的神——安拉。这一点与犹太教都出自于耶和華神有相似之处。但两者又不完全相同:因为犹太教仅仅是犹太民族的宗教,所以耶和華神也只是犹太人的神;伊斯兰教所信奉的安拉则超越了民族的界限。《古兰经》首章——《开端》,开宗明义:“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1:2)伊斯兰教的创立,标志了闪族宗教趋于成熟而跻身于世界三大宗教的行列。

阿拉伯人创立一神论的伊斯兰教,同样经历了多神和主神的阶段;安拉原先只是麦加古莱氏部落的处于主神地位的创造神,后在伊斯兰教中才被尊奉为唯一的宇宙之神。

结 束 语

通过上述巴比伦泥板书、《旧约·创世记》和《古兰经》中有关创世神话的比较,我们大致可得出下列的看法:孕育于西亚的闪族文化,自古巴比伦时代起至伊斯兰教创立、传播至今,延续数千年而始终没有中断;闪族文化的发展经历了三个较为明显的演变阶段:自古巴比伦马尔杜克神被奉为巴比伦主神始,标志着宗教由多神论演变为主神论阶段;自犹太教创立始,标志了由主神论演变为民族一神论阶段;自伊斯兰教创立始,标志着由民族一神论演变为世界性一神论阶段并从而开创了闪族文化的新纪元——伊斯兰文化时代。

注 释

①文中选用的五则巴比伦神话,详见塔哈·白基尔《伊拉克古代文学纲要》,巴格达自由印书馆,1976年版。又见塔哈·白基尔《吉尔伽美什史诗及吉尔伽美什和大洪水的传说》,巴格达自由印书馆,1980年版。

②、③引文译自巴格达大学文学院学报第3期,1961年1月版。

④参阅赛同·劳伊德《两河流域古迹考》，萨米·赛埃德译，伊拉克拉希德出版社，1980年版。

⑤详见塔哈·白基尔《古代文化史纲》第1卷，巴格达事件印书馆，1973年版。

⑥参照阿拉伯文译文为300瓦兹纳，约合3吨。

⑦《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第1卷，第183节，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⑧《创世记》引文详见《新旧约全书》，圣经公会印发，1940年版。引文后弧号中的前后数字，表示章和节，下同。

⑨详见塔哈·白基尔《伊拉克古代文学纲要》，及朱维之主编《希伯来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⑩详见拙文《〈吉尔伽美什〉史诗、〈旧约〉和〈古兰经〉中的洪水传说及其相互关系》，载《中国比较文学》1988年第3期。

⑪详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⑫《古兰经》引文详见马坚译《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4月版。引文后弧号中数字表示章节，下同。